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0 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（第一批） 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各县区分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秦皇岛市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》（〔2020〕-125）及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环评文件质量技术复核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开展了 2020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技术复核，共抽取了 38 个环评文件。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征求相关审批部门意见，后对其反馈意见进行再次核实。根据专家核实意见，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问题与处理意见

经抽查，发现 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、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等质量问题。12 月 15 日我局向有关编制单位和人员行函告知查明的事实、失信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

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对相关建设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督促相关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完善相应环评文件并组织复审；同时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；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。

（二）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应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并举一反三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；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。

请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、生态环境局分局于2021年1月20

日前将有关整改情况报我局环评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山杉 3191812

邮 箱：qhhdhbjhpk@163.com

附件：秦皇岛市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一批）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

抄送：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附件

秦皇岛市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一批）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审批部门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结晶器技术改造项目	秦皇岛瀚丰长白结晶器有限责任公司	<p>1、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：现有工程废气（铬酸雾、硫酸雾）及废水应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，技改项目营运期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1 现有企业标准错误。</p> <p>2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、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：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要求。</p> <p>3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：技改项目未明确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“以新带老”问题，未对依托工程进行介绍并进行可行性分析，未给出光亮剂成分，废水源强确定缺乏支撑材料，未明确废水、槽渣是否含重金属铬。</p>	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81074858421P	编制主持人：尹书言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13035000003512130962，信用编号：BH008103），编制人员：李静（信用编号：BH018554）	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审批部门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2	秦皇岛都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化中药示范基地一期项目	秦皇岛都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	1、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：评价执行标准缺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。 2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、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：未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18）要求。	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4MA0EBDBU0A	编制主持人：吴建敏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1343510410517，信用编号：BH019559），主要编制人员：崔斌（信用编号：BH019755）	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3	秦皇岛龙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玻璃工艺制品项目	秦皇岛龙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1、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：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，学校及卫生院应执行1类标准。 2、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：项目距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村卫生院，但报告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600m处的朱庄村。	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320506MA1MK87D02	编制主持人：汪佩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303534035000003509340019，信用编号：BH011434）	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七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注：本表中所称《监管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所称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